

## 公民黨對環境基建項目的意見

特區政府再度宣佈興建焚化設施和擴建三個堆填區，公民黨對「一焚三堆」方案甚有保留。

### 違反選舉政綱

梁振英在 2012 年特首選舉時高舉「減廢主導，焚化為後，推動回收，諮詢徵費」的旗幟，惟他當選後在推動源頭減廢和促進回收再造的表現乏善可陳，環境局卻連番推出末端處理設施。此舉顯然違反梁振英競選承諾，市民和立法會不應對梁振英「講一套，做一套」的施政騙局視若無睹。

#### 梁振英 行政長官競選政綱

##### 「環境保護和城市保育」 政綱—固體廢物

- 「採取以源頭減廢為主導的政策，降低擴建堆填區或增建焚化爐的壓力。必要時，才以焚化方式處理固體廢物，並採用最新技術，配以相連的地區設施、輔助社區發展。
- 以「循環經濟」概念，大力推動發展回收業。落實「廢物生產者責任制」，逐步擴大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適用範圍，加強推動業界自願回收計劃。廣泛諮詢後推行廢物收費方案。

### 「研究」等於「兌現」

特區政府前後發表不少綱領文件，例如 2005 年的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、2013 年的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》及本年的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-2022》，務求以數份宏圖大計作政績，加上本年度施政報告的 10 億元回收基金，推動「一焚三堆」方案順利過關。惟這一連串動作一方面「姿勢多於實際」和實效成疑，另一方面則屬舊酒舊瓶，在過去十年間亦已相繼提出。

以《大綱》「建議在 2007 年立法推行廢物收費」及在 07 年至 09 年就六種產品(電器及電子產品、汽車輪胎、購物膠袋、包裝物料、飲品容器及充電池)分別推行生產者責任制的政策目標為例，遲至 2014 年，仍無一項能完整和全面地如期落實，環境局頂多只落實了「半項」膠袋徵費。因此，那堆《大綱》、《藍圖》內容千篇一律，重覆過去未曾落實的政策措施，洋洋灑灑的千字大計最終淪為華而不實的公關花招，只怪歷屆政府的環保政策進度慢如蝸牛，及主事官員沉迷於「重堆填焚化，輕減廢回收」的思維模式。

若梁振英認為「發表宣言」等同「兌現政綱」，無疑與標準工時和強積金對沖機制等走數事件一樣「研究當兌現」。公民黨警告，若特區政府奢望出版數份文件便等於落實了減廢和回收措施，並以此作為「一焚三堆」方案的闖關條件，理據難免過份單薄，想法僅屬一廂情願。

### 主要減廢和回收政策措施的進展

		2005年 《都市固體 廢物管理政 策大綱 (2005-2014)》	2011年 《都市固體廢物 管理政策大綱 (2005-2014)》主要 措施進展	2013年 《香港資源循 環藍圖 2013-2022》	現況 (截至 2014年2 月)
		目標日期	目標日期	目標日期	
生產者 責任制	電器及電 子產品	2007	2012-13	2013-15	未落實
	汽車輪胎	2007	沒有具體說明	2016-18 研究應否納入	未落實
	購物膠袋	2007	2012-13 (下一階段)	2013-15 (下一階段)	正處審議過 程
	包裝物料	2008	沒有具體說明	2016-18 研究應否納入	未落實
	飲品容器	2008	沒有具體說明	2013-15	未落實
	充電池	2009	沒有具體說明	2016-18 研究應否納入	未落實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計劃		2007 立法推行	2011 提出框架	2013-15 諮詢及草擬法 案	未落實
回收指標		在2009年和 2014年或之 前，把回收率 提高至45%和 50%。	在2015年達到 55%	在2022年或之 前達到55%	2012回 收率為 39%，為 過去10 年最低。

### **政策厚此薄彼**

特區政府計劃撥款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，惟基金運作細節未明。相反，環境局急推的「一焚三堆」方案揮霍超過 360 億元<sup>i</sup>，款額為基金的 36 倍。特區政府不分緩急先後，投放大量資源建設末端處理設施，忽略減廢和回收配套，實在難以服眾。

公民黨極度擔心，若「一焚三堆」方案得以過關，特區政府將在早已承諾的生產者責任制、都市回體廢物收費計劃或回收基金等關鍵項目中放軟手腳、空談研究，或索性宣告措施「已不存在」。如是者，本港社會不但減廢回收停滯不前，擴建堆填區壓力未減，第二、三或四座焚化設施亦陸續有來。

### **推動減廢回收**

公民黨認為，六種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已拖無可拖，如今只得半項成事，歷任政府責無旁貸。公民黨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就六種產品落實生產者責任制。這是我們審視特區政府廢物管理政策的最低標準。

公民黨

2014 年 3 月

---

<sup>i</sup> 文件 CB(1)931/13-14(01)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費用為 19 億 9700 萬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所需費用為 182 億 100 萬元；文件 CB(1)1079/12-13(01)指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所需費用為 70 億 2690 萬元，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顧問研究費用為 3510 萬元，日後如全面提升工程計劃餘下部份所需費用則超過 90 億元。